元智大學社團活動場地管理辦法

79.09.21 79 學年度第 1 次訓育委員會通過 80.03.17 79 年學年度第 5 次訓育委員修正通過 82.07.08 81 年學年度第 5 次訓育委員修正通過 85.08.13 85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指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86.09.19 86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指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88.12.27 88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指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92.04.09 91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.05.21 96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9.10.01 99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.11.09 100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.07.02 109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活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3.05.03 112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活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社團活動場地包括:活動中心內之社團辦公室、多功能教室、會議室、室內活動廣場、樂學基地,以及樂學廣場、星空劇場、星象廣場、社團室外練習場等。上述場地除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(以下簡稱課外組)管理外並得委託社團代為管理。
- 第二條 開場地開放時間為每日 09:00~22:00,社團辦公室及多功能教室得延長至 23:00,3日以上之連續假期,開放時間則另行公佈。星象廣場、樂學廣場及星空劇場每周三、四可開放申請借用。行政與教學單位籌辦之重要活動不受前述時間限制。

第三條 場地借用:

- 一、需於活動 10 天前至社團活動系統提出活動及場地或器材申請,且 不得預借 30 天後之場地或器材,待簽辦流程核可後即可借用。
- 二、辦理活動申請且需使用擴音設備時,應於場地借用申請時加註說明 及簽立切結書,活動舉辦時須自主控管音量,且遵守相關單位之音 量管制規定。
- 三、場地使用結束後,需經各場地管理單位複查場地復原、設備器材使 用情形,如有毀損遺失者,應照價賠償。
- 四、借用社團活動場地期間,不得使用危害國家資安之產品(如大陸廠 牌軟體、硬體及服務)。若有發現設備遭駭入侵,應立即關閉該設備 電源並通知管理單位協處。
- 五、違反上述規定者停止場地器材借用權 1 至 2 個月。
- 六、樂學基地借用與管理規則另訂之。

第四條 社團辦公室:

一、社團辦公室之分配,依據近 3 年社團評鑑等第結果後,每 3 年重

新分配之。

- 二、共用社團辦公室,應共同負責該社團辦公室之空間清潔與公有財產 之維護與保管,且不得封閉玻璃視窗。
- 三、對於社團辦公室內公有財產與環境未盡保管維護之責且經勸導而不 復原者,得由課外組提於社團負責人會議議決通過後,回收社辦使 用權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所指社團活動相關場所,嚴禁違規使用及放置具危險性、有礙衛生、菸酒及違反善良風俗與本校相關規定之物品。
- 第六條 室內張貼標語海報應力求創意美感,並不得破壞室內設備。
- 第七條 社團活動場地開放時間外,各社團辦公室應關好門窗及電燈,嚴禁留宿, 違者取消該社團使用社團辦公室權利。
- 第八條 活動中心所屬設備、器材,未經允許不得擅自拿出活動中心,如有損壞、 遺失,照價賠償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皆依學校相關規定處理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活動委員會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